

## 中華世界大道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-4 號 2F  
承 辦 人：鄭啟秀 0952660185

受文者：新北市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華世總字第 01091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送一百零九學年度『道德小公民』推薦辦法

說明：

1. 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將貴校推薦的道德優良小公民優良事蹟 mail 至本會
2. 請填寫於指定之推薦表格，並附上該生的生活照。(請見 mail 附件)
3. 推薦注意事項：(1)過去曾被推薦者請將機會讓給其他小朋友，勿重複提報。  
(2)有具體、足以成為他人表率的品德優異小朋友(毋須品學兼優)  
(3)推薦事蹟字數：800~1000 字。
4. 撰寫優良事蹟注意事項：務必將品德優良事蹟具體化、故事化(由於主要閱讀者是學生，內容越能吸引學生越好!除了老師撰寫也可請家長從家長的角度寫一部分，同班同學的角度寫一部分，如此就很完整了)  
描述具體之範例：ooo 在某天下課，看到有一位高年級的學姊在走廊打翻了豆漿，低年級的 oo 趕緊安慰學姊不要緊張，並且衝回教室拿拖把幫忙整理環境。
5. 請將貴校挑選出之推薦資料 eMail 至 china.taoja@gmail.com
6. 本會網站 [www.cwg.org.tw](http://www.cwg.org.tw)(可下載推薦表格)
7.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<https://ce.naer.edu.tw/weblink.php?type=h&level=3>  
網站連結→民間團體→中華世界大道總會-美德書  
(97, 98, 99, 100, 101, 102, 103, 104, 105, 106, 107, 108學年共十二冊美德書)
8. 以上詳細相關資料及附件已電郵至貴校相關單位，敬請查收。

正本：校長室 副本：學務處(訓導處)

理事長 王福臻

## 中華世界大道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-4 號 2F  
承 辦 人：鄭啟秀 0952660185

受文者：新北市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華世總字第 01091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送一百零九學年度『道德小公民』推薦辦法  
說明：

1. 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將貴校推薦的道德優良小公民優良事蹟 mail 至本會
2. 請填寫於指定之推薦表格，並附上該生的生活照。(請見 mail 附件)
3. 推薦注意事項：(1)過去曾被推薦者請將機會讓給其他小朋友，勿重複提報。  
(2)有具體、足以成為他人表率的品德優異小朋友(毋須品學兼優)  
(3)推薦事蹟字數：800~1000 字。
4. 撰寫優良事蹟注意事項：務必將品德優良事蹟具體化、故事化(由於主要閱讀者是學生，內容越能吸引學生越好!除了老師撰寫也可請家長從家長的角度寫一部分，同班同學的角度寫一部分，如此就很完整了)  
描述具體之範例：ooo 在某天下課，看到有一位高年級的學姊在走廊打翻了豆漿，低年級的 oo 趕緊安慰學姊不要緊張，並且衝回教室拿拖把幫忙整理環境。
5. 請將貴校挑選出之推薦資料 eMail 至 china.taoja@gmail.com
6. 本會網站 [www.cwg.org.tw](http://www.cwg.org.tw)(可下載推薦表格)
7.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<https://ce.naer.edu.tw/weblink.php?type=h&level=3>  
網站連結→民間團體→中華世界大道總會-美德書  
(97, 98, 99, 100, 101, 102, 103, 104, 105, 106, 107, 108學年共十二冊美德書)
8. 以上詳細相關資料及附件已電郵至貴校相關單位，敬請查收。

正本：校長室 副本：學務處(訓導處)

理事長 王福臻